

萬有文庫

第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婚姻進化史

(上)

繆荃孫著

葉啓芳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婚姻進化史

(上)

著爾利勒繆

譯車芳啓葉

著名世界譯漢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史化進姻婚
冊三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初版

原著

英譯者

重譯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所

J. C. Wigglesworth

Muller-Lyer

葉啟芳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C四八一

版

五四九第一

譯者贅言

本書爲德國大社會學家穆拉來爾(F. Müller-Lyer)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之第五冊，原名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據著者之計劃，人類進化之階級實包括純粹社會學之全部，全書完成當有十二冊之多。不幸他在一九一八年逝世，所以此項鉅製，僅出至第七冊而止。在本書之前者有四冊，即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和家族篇(Die Familie)；在本書之後者祇出兩冊，即運命之制治——優生學和苦痛社會學(實用社會學之一)。原著者注意於進化之觀點，他所採用的方法名變象法(phaseological method)，實即自然科學上之比較法。他先把文化之全領域分爲若干部份，然後再將各部份從古到今所經過的歷程排列爲幾個變象，把各個不同之變象加以比較，於是便發見將來之「指導方向」了。

穆拉來爾在第一冊，先說明生命之意義，在第二冊便討論衣食住及工作之變象研究。從第三冊到本冊，著者稱為族統的社會學（Geneonometric Sociology），其範圍便是婚姻型式、家族關係和戀愛之研究。第六冊研究生殖之社會學，即優生學。據著者之意見，現代社會學說之最能據既往以測將來者莫如馬克斯之理論。不幸牠祇限於經濟之範圍，固然經濟是社會進化之一個重要因素，然亦祇是重要因素之一而已，此外還有其他。即如族統之因素便非經濟因素所能包括。所以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一書，即欲完成及補足馬克斯之理論。其願望甚宏，其眼光甚遠，而其材料之豐富及斷制之謹嚴，更處處表現德國風學者之態度，殊非庸俗社會學家所能及。但惜其全個系統未能完成。

單從本書看來，著者主張婦女完全經濟獨立是必要的。惟有婦女之經濟完全獨立，她才有獨立之人格。男女之性質，本來不是平等的，而且也不必要求性質之平等；婦女所要求者應為權利上與男子之平等。然欲達到此境，則捨婦女之經濟獨立及人格獨立外，別無他法了。

對於婚姻之觀點，作者持樂觀態度。從各個已往的變象研究，以預示將來男女關係必比現在

更爲美滿。他所主張之婚姻是以戀愛爲本位之一夫一妻制度。至於缺乏了戀愛之結婚，則應准其自由解散。

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的第二冊，已有陶孟和先生等之漢譯本，改名爲社會進化史。本冊係從英譯本轉譯來的。英譯者名韋高司和司（I. O. Wigglesworth），在去年出版。涉筆匆促，難免錯誤，糾謬繩疵，是望高明。

原著者序

在我所計劃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全書中，到今日爲止，已出版了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及家族篇(Die Familie)四冊。這四冊及本書與後出的幾冊，希望將會構成爲一種統一的系統社會學（參見書末之一般的計劃）。不過每書自成起訖，不須參考其他，也能瞭解。固然現在的一冊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和討論族統的第三、四兩冊有密切的關係，然而牠也祇須要一個簡略的導言便成了。

所謂族統學(geneconomy)是指一切有關於種族保存的社會生活之表現的總體而言，換一句說，一切以後一代來補償前一代爲目的之表現，或是和這種目的有直接關係之表現。以下所列的便是在別書中所提出的大略形式：

A. 兩性關係（即男女關係）特言之便是——

1. 戀愛

2. 婚姻動機

3. 娶妻方法

4. 婚姻

5. 婦女之社會地位

B. 生殖關係（即兩親與兒子之關係，若一般地言之，則為老年一代與青年一代之關係。）

1. 家族

2. 自然選擇

3. 教育

4. 遺產

5. 老年人之社會地位

C. 宗族關係

1. 宗族

2. 血統制度

3. 婚姻規則

在前一書家族篇（Die Familie）中，我們已經檢閱一切族統的表現，並且已把牠們的演進，分爲下述的幾個階段：

1. 宗族時代：當時，人類社會建立於公共祖先族系的血統關係的原則之上，牠的原型便是宗族。這一個時代又分爲三個變象：在早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逐漸達到牠的最大的分化；在高級宗

族變象之中，牠的繁盛則已達到最高的限度；而在晚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已成爲社會之基礎，牠由一種高級的偉大進化而引入漸次崩潰之途上去。

2. 家族時代：在這一種組織中，宗族分解而成各個家族，先前牠是很固結的；但現在的家庭已奪取了宗族之經濟效能，同時一個新元素，即是國家，又把宗族的政治責任奪去，並且滋長爲強有力之組織。家族時代也像宗族時代一樣，可以分爲三個變象：牠的發生爲早期家族變象，牠的繁盛爲高級家族變象；牠的崩壞爲晚期家族變象，最後一個變象和資本主義生產之興起相一致。

倘若現在之顯示不是欺騙我們的，則我們今日正站在一個新時代過渡之門閥中，在這一時代之前面的是個人，是人格，所以我們稱之爲

3. 個人或個體時代：我們現在祇曉得這一個時代之開頭，這就是早期之個體變象，牠以婦人間之分作而開始。

自然，在這些不同的時代中，無論任何時期，都存在着一種以上的組織原則：我們祇以宗族指示第一時代，家族指示第二時代，個人指示第三時代，這不過說牠們在各該時代之中爲最有力的

組織，其他二者則遠不及牠罷了。

因爲在前書已經說明在全個族統進程中有這三個時代之系統，所以現在我們也把這一個整體分爲幾個組成之部份，而且指出同樣重要的三級律也可以在每一個領域中顯現出來。本書研究到兩性關係之領域，我們更細分爲戀愛，婚姻動機，娶妻方法，婚姻制度，婦女之社會地位等問題。我們要注意這祇是一個大概的輪廓，牠並沒有涉及詳細的歷史敘述和報告，牠祇研究各種趨勢及定向的材料，然而我們因此便可以追跡文化進步之指導方向，而且找出進化之定律。

一九一三年四月，序於德國門興（Munich）。

目次

譯者贅言

原著者序

第一篇 分論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

一 原始戀愛時代

二 家族時代

三 個體戀愛時代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

原始戀愛時代

目次

一
二
二
四二
八五
一四一
一四一

第二個時代·····	一四六
第三個時代·····	一四七
第三章 娶妻之方法·····	一五一
第一時代 種種形式之變化·····	一五二
第二時代 買賣婚姻及妝奩婚姻·····	一五八
第三時代 志願婚姻或戀愛婚姻·····	一六五
第四章 婚姻之變象·····	一七一
上古時代·····	一七一
早期宗族變象·····	一九一
高級宗族變象·····	二〇三
晚期宗族變象·····	二〇七
早期家族變象·····	二一〇

高級家族變象·····	一一一
晚期家族變象·····	一二〇
早期個體變象·····	一二三
自由婚姻之利益及弊害·····	一三三
婚姻與優生學·····	一三六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一五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一五八
(B) 支配婦女地位之普遍原因·····	一六七
(C) 將來之觀察·····	一七六
第六章 兩性道德之柔韌性·····	一八五
第二篇 總論	

第七章 各種趨勢及指導方向·····	二九五
第八章 兩性關係進化中的指導方向·····	三一三
(1) 原始戀愛時代·····	三一三
(2) 家族時代·····	三二三
(3) 個體時代·····	三二八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普通都以爲婦女在社會的地位就是一種最真確度量民族文化高度之方法。但在實際上，這祇限於在一個最小的限度。我們已經討論過，有很多民族，例如荷倫司和易洛奎，都被人當爲野蠻民族，但他們卻給婦人以一個特別崇高的位置，但像巴利格來（Periclean）時代的希臘人則特別看輕婦人。所以婦女的社會地位不祇倚賴於文化之高度，還要倚賴於我們在上面數章所講的多數條件。因爲婦女是族統之中心，我們現在的希望，是簡略地考驗婦人在文化增進中所經過的道路——其中大部份都是一條痛苦的小徑——而且企圖把決定婦人命運的種種普遍原因，加以比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註一)

在原始時代，當時人類還在動物的情境中，兩性之間是一般地平等的，較強壯的個人便奮起而成爲領袖者，但這祇是很微小的和不決定的情形：這樣的一種情境在有羣性的動物中是可以看見的。

其後，文化緩慢地發生曙光，人們獲得了某些知識和指示，於是老人便成爲傳統之保管者和傳遞者。在歷史前之時代，老人操持着人類和動物之分別的主要功能，換一句話，他們具有傳遞某種經驗之能力。游牧部落自己組織成爲有秩序的部落，在其中，大抵便按着年歲，最初分成階層了。這至少可以名之爲最初和最古的分化，根據年齡而保存牠的模範表現於親族分類之制度中。

(註二) 在這一個制度之下的男女仍是平等的。(註三)

在按年齡分別階級之後，第二次分別爲兩性階級。爲着有利器應用之進步，男子便獲得了一個高過婦女的地位，婦女犧牲她的自由來償付這一種進步。男子使用武器，而婦女要負養育兒童

之重任，這樣便表現一種強力和無助的比較，由是，必然地引生一種統治的關係了。所以各部落都分成有一種統治的男性階級，和一種奴役的女性階級。

在早期宗族變象的游牧民族中，男女便在這種統治關係之上。男子建立家族，這是他的小王國，在其中，他統治一切妻兒，而且從經濟上說來，他是兩性分工之結果。他是一個獵夫和戰士，供給肉食，而婦女則為植物之栽植者，供給蔬食，同時，她又為丈夫之一個奴隸和司閨人。家族愈貧窮，她的丈夫愈勞苦於出獵及戰爭，她的命運便愈艱苦了。

在高級宗族變象，以前從事種植的婦女現在已造成農業制度了；她成為最初之田地佔有者，由是她便在經濟上，佔着最優的勢力。游獵的男子仍是四處游蕩，而婦女則不然，她為最初之定住者而且形成家政及社會組織的中心。男子要移居於他的妻子的宗族；強有力的母系宗族，於是發現。婦女獲得最高的權力，而且在很多情境中，她統制着整個家族（母系家族），有時還常常統制着整個部落（母權統治）。這是一個母權時代，宗族統治的最高權時代，但在他一方面，則家族卻成為可怖地柔弱無力了。